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

涞环通字（2024）4 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现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行为，保障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科技监管数据应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联合随机抽查，推进

公平公正公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法制便利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联合尽联合”。合理统筹制定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工作计划，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次数，提高检查工作质量，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充分释放“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公正监管，及时信息公开，强化结果运用，主动接受监督，从随机抽取、检查过程、结果认定、结果公开等方面全流程规范随机抽查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内容应包括检查事项名称、检查子项、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是否适用联合抽查等内容。

（二）持续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根据执法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检查对象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排污单位违法记录、信访举报情况、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要素，设置各类

标识，并根据检查对象存续变动、信息变更、停工停产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三) 动态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要将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在明确姓名、单位、执法（工作）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设立行政区域、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年度检查次数等分类标注要素，并随人员岗位变动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 常态化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在确保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全覆盖的前提下，科学统筹制定年度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其中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年度联合随机抽查次数和检查主体数量要求，内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3%，着力提升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 按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工作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后将检查结果通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4年1月29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 中

副组长：张 勇

成 员：肖连和

许志鹏

杨海龙

李 慧

卢东清

王春明

李文庆

邓旭峰

曹爱国

2024年1月29日

